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08號

原 告 顏玉如

訴訟代理人 翁以德

被 告 鍾旼憲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由南往北行駛至馬卡道路口，並開啟左轉燈停等左轉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亦沿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由南往北行駛，未注意前方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已停在路口處停等左轉之車前狀況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適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系爭車輛預估修繕金額已明顯高於該車在事發時之市值，遂未修繕並將該車報廢，當時市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伊已受領保險公司全損理賠928,000元，被告仍應賠償372,000元，且伊為證明損害而支出鑑定費10,000元被告亦應賠償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82,000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導致系爭車輛全損

伊應負全責沒有意見，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殘值應以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市值1,000,000元計算，原告既已從保險公司處獲得理賠928,000元，應僅得請求72,000元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收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全損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
(二)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表、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至104頁）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價值為1,300,000元，扣除保險理賠仍有372,000元未足額受償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（本院卷第31至59、77頁）為證，觀之系爭報告內容，已就車號、廠牌PORSCHE、型號MACAN、出廠年月2017.06及規格配備1984cc、汽油、黑色之自用小客車等估定特定型號車輛於特定時間之市場價值，係依其等專業及經驗，基於客觀、中立立場對系爭車輛車況進行估價，並附有自多角度拍攝乙車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。衡以系爭報告已實際就系爭車輛進行實物評估，實施鑑定期為113年10月16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將近1個月，前後完整且連貫，並無論理上瑕疵或矛盾之處，且鑑價協會所出具鑑定報告經採為裁判基礎情形，尚非審判

實務上罕見，可認鑑定結果依形式外觀判斷，有相當證據力，復未經被告指明鑑定結果有何不合理之處，則原告憑此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價值為1,300,000元，自堪採信。被告抗辯僅得以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之市值1,000,000元計算與上揭回復原狀之規定不符，尚非可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市發時之市值1,300,000元扣除原告已領得保險理賠之928,000元，共372,000元，可以認定。

(三)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直接損害，惟係原告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費用，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。查原告因將系爭車輛送請鑑價協會鑑定而支出10,000元鑑定費一節，有該會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信其確有支出此等鑑定費數額無訛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2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（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